

证券代码：871910

证券简称：贝参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10	贝参药业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中伦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《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3	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	√

	要》的议案	
4	《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	√
5	《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6	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5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工作总结情况

2、审议《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5 年度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总结情况

3、审议《202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综合上述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上述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4);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6-025)。

4、《2025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7)。

5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6)。

6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后，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详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复印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 10 号创思汇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李彦桦 13871146030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